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29號

債 務 人 李雨靜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繳郵務送達費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更生之聲請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、第8條、第46條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。茲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5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，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2,870元【計算式： $[(5+1) \times 43 \times 15] - 1,000 \text{元} = 2,870 \text{元}$ 】；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

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芝籛

附件：

1. 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房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，並提出建物謄本。
2. 說明現居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如現居地為承租，應提出租賃契約影本，並說明房屋坪數、所有居住成員，如何分擔租金及相關居住費用（譬如水、電、瓦斯、室內家用電話費用等）。
3. 是否有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（例如扣薪）暨其繫屬法院、股別及案號。
4. 聲請前二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下財產，並陳報聲請前二年間財產變動狀況。
5. 債務人自民國110年3月起迄今所有郵局及金融機構（含外幣帳戶）、證券帳戶（集保帳戶）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6. 說明聲請前二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、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。
7. 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（以被查詢人為被保險人或要保人之有效保險契約）。
8. 提出現有交通工具（汽車、機車）行照影本，及現值為何之證明文件。
9. 提出110、111年度繳納勞保費、健保費金額證明文件。
10. 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自110年3月起迄今，所有工作內容、來源（即僱主）、實際收入金額，並提出在職證明、

01 薪資單影本及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影本（二者皆須提出）。

02 11.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
03 津貼（例如：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等）及
04 金額若干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
05 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。

06 12. 提出其名下所有不動產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，並陳報價
07 值若干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08 13. 藻雅國際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是否為債務人所經營，如
09 是，應提出營業報表，並說明平均每月營業額。

10 14. 依債務人所提出有價證券異動資料，債務人持有股票，應
11 提出其所得如何計算。

12 15. 陳報聲請前二年收入數額如何計算，並提出證明文件。

13 16. 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
14 能之更生方案，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。